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董事會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- 第 1 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專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。任期二年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擬定與籌劃校務發展策略。
二、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三、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策劃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四、審議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及研究建議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奉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宜，並由秘書室擔任事務性工作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。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，始能決議；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始能決議（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）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，得設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若干人。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諮詢委員如為校內編制人員時為無給職；校外人士得支顧問費、車馬費，聘期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 7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